

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13/2/1 8:30~10:00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B 類

科目：刑法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

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----- (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，請作答於答案卷) -----

一、民國 111 年某月間，某甲向國外友人購買「裸頭草辛」(俗稱迷幻蘑菇)數包，約定由國外友人以國際郵包輸入，經中間人以貨運方式寄送給甲，甲收到貨後再以電匯方式付款。在當時，「裸頭草辛」是根據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2 條第 3 項授權，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，經行政院公告的第二級毒品。包裹經查獲後，甲被依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 4 條第 2 項運輸二級毒品罪起訴(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)。案件審理期間，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依上開條例公告，將「裸頭草辛」從二級毒品項目中刪除。

(1) 如果你／妳是甲的辯護律師，就「裸頭草辛」被從二級毒品項目中刪除一事，會向法院提出什麼主張？

(2) 如果你／妳是承審法官，你／妳對於上述抗辯，會作成什麼樣的法律判斷？(在程序上，也可能停止審判，聲請憲法訴訟)

(本題 50 分，作答需充分論理)

二、某甲將土地租給人作牧場使用，租約到期後，甲向承租人要求清空地上物，並返還占有。承租人承諾要返還，但遲不履行。甲因此雇用吊車，吊取貨櫃置於牧場對外的通道上，使得承租人無法通行。承租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強制罪起訴甲。甲的律師向法院主張，放置貨櫃並不是強暴脅迫行為，並不構成強制罪。

某乙與某丙住家附近，有設置風力發電的工程。由於風機設置處離住家相當近，可能帶來低頻噪音的干擾，影響全村的日常安寧、睡眠乃至於身心健康，村內居民從開發規畫之初，就向政府表示反對。不過，開發案仍獲政府許可，繼續進行。一日，乙在安裝風機的工程車進入村莊時，躺在工程車前，不讓工程車前進，丙則爬上風機基座，將自己以鎖鍊鎖在基座上，讓安裝工作無法進行。乙與丙被檢察官以強制罪起訴。乙與丙的辯護律師向法院主張，兩人的行為都不是強暴脅迫，不構成強制罪。

妳／你是甲案，以及乙與丙兩案的承審法官，妳／你會如何判決？(本題 50 分，作答需充分論理)